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2 执 62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1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000718900593R。

法定代表人：荆莉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古再丽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729号，组织机构代码：76680286-7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渊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陈渊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11月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729号1单元10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10102197811010201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新证经字第10341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古再丽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、陈渊的存款、收入 3187018.9 元（其中本金 3153088.02 元；执行费 33930.88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古再丽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、陈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古再丽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、陈渊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裴 郁 芳



书 记 员 努 尔 比 亚